



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第 1 页 共 7 页

LOCTITE 222

修订: 168430

V001.2

修订: 24. 11. 2015

发布日期: 11. 09. 2018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LOCTITE 222

推荐用途: 厌氧密封胶

企业信息: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张衡路928号
201203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中国

电话: +86-21-2891 8000

传真: +86-21-2891 5137

生效日期: 24. 11. 2015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危险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
接触

危险类别

类别 3

靶器官

肺

标签要素根据 GB 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5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预防措施: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04+P340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12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安全储存: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根据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第 13 部分处置。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根据 GB 13690-2009 公布的有害物质：

有害物成分 CAS-No.	含量	GHS 分类
1-甲基-1-苯基乙基过氧化氢 80-15-9	1- 10 %	有机过氧化物 E H242 急性毒性 4; 口服 H302 急性毒性 3; 吸入 H331 急性毒性 4; 皮肤 H312 皮肤腐蚀/刺激 1B H314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反复接触 2 H373 对水生环境有慢性危害 2 H411

只有那些根据 GB13690-2009 分类为有害的物质才被列入该表格。关于危险性说明（H 词组）代号的全文请参考第 16 部分“其他信息”。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水冲洗皮肤。 万一有不利健康影响，咨询医生。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冲洗眼睛至少5分钟，如果刺激反应持续，就医。
吸入:	由于产品的挥发性较小，不会成为问题。但如果感觉不适，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食入: 漱口, 给饮1~2杯水, 不得催吐。
万一有不利健康影响, 咨询医生。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有害燃烧产物: 见第10部分。

灭火剂: 泡沫, 灭火干粉, 二氧化碳

灭火注意事项: 火场中, 会释放出一氧化碳 (CO) 和二氧化碳 (CO₂)。
万一着火, 用雾状水保持容器冷却。
配备自给式呼吸器设备, 穿全身防护服, 如消防战斗服。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确保足够的通风。

消除方法: 泄漏量小时, 用纸、毛巾擦去, 并置于容器中待进一步处置。
泄漏量大时, 使用惰性材料吸收, 保存于密闭的容器中, 待进一步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仅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使用。
应穿戴手套及安全护目镜。
避免长时间或频繁与皮肤接触, 使发生过敏反应的风险最小化。

储存注意事项: 在8-21° C (46.4-69.8° F) 温度下于原装容器中贮存, 不要将残余的产品倒回到容器以免降低产品的保存期限。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有害物成分	国家标准 GBZ 2.1-2007	ACGIH	NIOSH	OSHA
1-甲基-1-苯基乙基过氧化氢	无	无		无

工程控制: 没有提出具体的通风要求, 但如果空气中的浓度高于职业接触限值时, 仍要求采用强制通风方式。

呼吸系统防护: 仅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使用。

眼睛防护: 戴防护眼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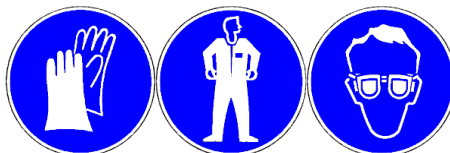
身体防护: 穿戴适当的防护服。

手防护: 防化学手套 (EN374)。对短期接触或溅射情况 (推荐: 防护系数最少2级, 按照EN374相应的渗透时间大于30分钟): 腈橡胶 (NBR; ≥0.4 mm厚度)。对较长的, 直接接触 (推荐: 防护系数为6级, 按照EN374相应的渗透时间大于480分钟): 腈橡胶 (NBR; ≥0.4 mm厚度)。信息来自于文献资料以及手套制造商提供的资料, 或按照相似物质进行类推得出的。请注意在实际工作中, 防护手套的工作寿命可能显著的缩短, 低于EN374所确定的渗透时间。这是由于多种影响因素 (如温度) 确定的结果。如果有磨损和破缝, 应更换手套。

其他防护：

个人防护设备的选用必需至少遵守下列法律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个体防护设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

推荐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的象形图：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性状：	液体	外观：	紫色 液体
pH 值：	3.00 - 6.00	熔点（℃）：	无资料。
沸点（℃）：	> 150 ° C (> 302 ° F)	相对密度（水=1）：	1.08 g/cm ³
闪点（℃）：	> 100 ° C (> 212 ° F)	引燃温度（℃）：	无资料。
水中溶解度	无资料。	粘度：	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推荐贮存条件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正常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保持稳定。
禁配物：	过氧化物。
分解产物：	碳氧化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毒理信息：

无实验室动物测试数据。

急性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数值类型	值	接触途径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1-甲基-1-苯基乙基过氧化氢 80-15-9	LD50	550 mg/kg	经口		大鼠	

皮肤腐蚀/刺激: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1-甲基-1-苯基乙基过氧化氢 80-15-9	腐蚀性		家兔	眼刺激性试验

微生物细胞突变: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研究方法	代谢作用/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1-甲基-1-苯基乙基过氧化氢 80-15-9	阳性的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g Ames test)	没有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1 (细菌回复突变试验)
1-甲基-1-苯基乙基过氧化氢 80-15-9	阴性的	表皮的		家鼠	

重复剂量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途径	接触时间/处理频率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1-甲基-1-苯基乙基过氧化氢 80-15-9		吸入: 烟雾	6 h/d5 d/w	大鼠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信息:

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

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数值类型	值	急性毒性研究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1-甲基-1-苯基乙基过氧化氢 80-15-9	LC50	3.9 mg/l	鱼类	96 h	虹鳟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3 (鱼类, 急性毒性试验)
1-甲基-1-苯基乙基过氧化氢 80-15-9	EC50	18 mg/l	Daphnia	48 h	大型蚤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2 (蚤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1-甲基-1-苯基乙基过氧化氢 80-15-9	ErC50	3.1 mg/l	Algae	72 h	近头状伪蹄形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 生长抑制试验)
1-甲基-1-苯基乙基过氧化氢 80-15-9	EC10	70 mg/l	Bacteria	30 min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途径	降解性	测试方法

1-甲基-1-苯基乙基过氧化氢 80-15-9		无数据	0 %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301 B (快速生物降解性: CO2 产生试验)
----------------------------	--	-----	-----	--

生物富集/土壤中迁移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LogKow	生物富集因子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温度	测试方法
1-甲基-1-苯基乙基过氧化氢 80-15-9		9.1		计算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305 (生物浓缩: 流水式鱼类试验)
1-甲基-1-苯基乙基过氧化氢 80-15-9	2.16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产品处置: 根据当地及国家法规进行废弃处置。
与产品使用量相比, 产品废物量可忽略。

污染包装处置: 使用后, 含有残留物的试管、罐头、瓶子应作为化学污染废物, 在指定的废物处理场所废弃处置。
需根据国家法规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基本信息:
非危险品 参照 RID, ADR, ADN, IMDG, IATA-DGR.

运输注意事项: 交通运输需组照当地或者国家法规。确保容器不泄漏, 坍塌, 或在运输时被损坏。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所有成分已经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或者从《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豁免。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11. 09. 2018
填表部门: 田大永, 中国区产品安全和法规事务专员。
免责声明: 本信息的公开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水平及产品发布时的有关资料。仅从安全要求的角度描述产品, 不担保任何其他特性。
本文中所含的各种数据仅供参考, 并被认为是可靠的。对于任何人采取汉高公司无法控制的方法得到的结果, 汉高公司恕不负责。自行决定把本品用在本文中提及的生产方法上, 及采取本文中提及的措施来防止产品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失和人身伤害都是用户自己的责任。鉴于此, 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所有因销售汉高品或者特定场合下使用汉高产品而出现的所有问题, 包括针对某一特殊用途的可商品化和适用性的问题, 均不承担责任。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任何必然的或者意外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都不承担责任。

其他: **第三部分词组代号解释如下:**

H242 遇热可能起火。
H302 吞咽有害。
H312 皮肤接触有害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331 吸入会中毒。
H373 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